

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廿八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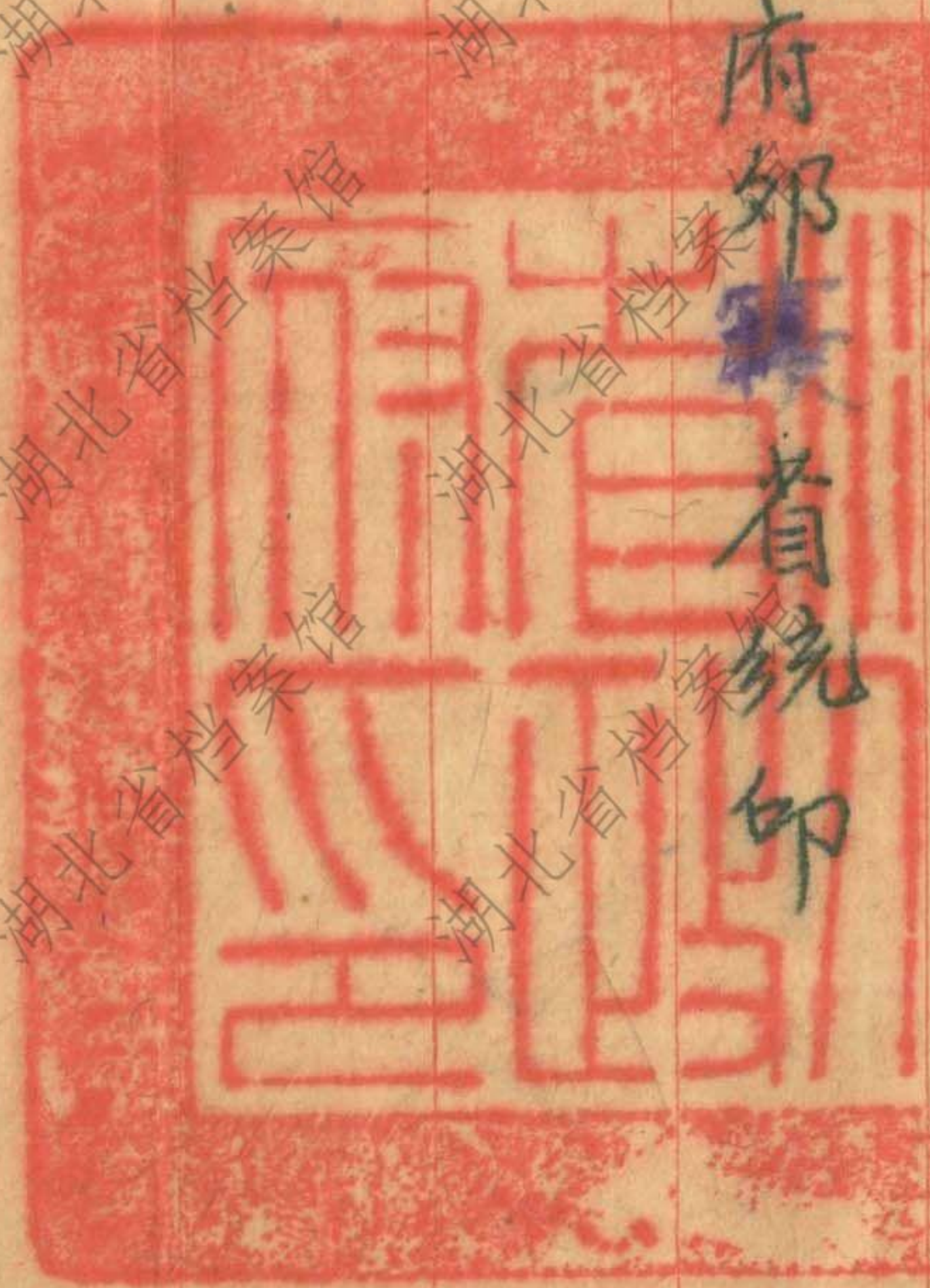
11676
G

(雷代)

示	批	明	說	辦	擬	由	事
據呈被災損失情況調查表結審情形一案 電仰知照由 擬存查 可 丁壽石 五月十二日			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發 省統 字第 551 號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

廳建字第32781號

建設廳案據該廳建勵字第三三三三號呈附送抗戰期間被災損
失情況調查表經行政院賠償委員會今四月十六日京特一字第
5409
歸電復以該廳所送調查表業已查收案彙由准此合
行電仰知湖北省政府知照此布



校對
監印

監印高元勳
校對李龍章